

表十八 檢驗測定機構檢驗室搬遷基本資料表

機構名稱	
許可證字號	
檢驗室名稱	
檢驗室原址	
檢驗室新址	
搬遷期程	
人員異動情形	
檢驗室搬遷專案 聯絡人及電話	
檢驗室搬遷計畫 (請以附件方式 檢附)	<p>一、搬遷計畫包括檢驗室新址位置簡圖、檢驗室配置簡圖、搬遷期間樣品管理檢測作業、搬遷後品質系統之重建與維護、15 組數據之建立期程、儀器設備之校正與維護作業、測定人員現況如何配合搬遷業務相關安排等。</p> <p>二、許可項目之 15 組數據應於檢驗室新址執行。若以檢驗室原儀器設備執行時，則該儀器設備需經測試穩定後，才能開始建立 15 組數據。惟若於檢驗室新址新添設備儀器者，則不必俟搬遷後才開始建立，不論以檢驗室原有儀器設備或新添儀器設備在何種階段建立 15 組數據，均需在搬遷計畫中敘明。</p>

填表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表人：_____ 檢驗室主管：_____